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柳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常态化防范化解机制，严查密防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提高风险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开创融水建设新局面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党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推动将安全生产作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培训重要内容，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党委、政府结合实际抓好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乡镇党委、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落实全国总体方案，结合我县实际，把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宣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事故调查和评估、打非治违等重要内容纳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出台实施方案和子方案，强化动员部署，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县安委办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确保2024年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专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组织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以及“九小场所”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开展一轮全覆盖教育培训。深化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督促指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电气焊等特种作业和外包外租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安全管理，严格安全培训。**（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推动“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推动各级各部门建立党政主要负责制度，细化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不折不扣履行属地责任。推动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按照业务相近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和氢能、民宿、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校外培训机构等新业态、新风险、新模式监管责任。推动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参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做法，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强化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消除盲区漏洞，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五、健全完善考核巡查等工作机制。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规定》，进一步完善优化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开展2024年度县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和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及县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加大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同属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挂钩，强化结果运用，不断提高权威性。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督导回访和工作建议、提级调查等手段运用，理直气壮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内设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度，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细化单位内部责任分工，配齐建强工作力量。**（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六、持续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根据国家已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和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并针对新问题、新风险进行动态更新。通过制作有关培训视频、深入企业宣讲、组织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开展解读，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加大事前涉嫌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启动、响应、整治机制并督促抓好落实。用好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整治，强化校园、医院、燃气、居民自建房、体育馆、旅游景区、娱乐场所、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举报的身边安全隐患，开展跨部门联合排查整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要求，强化责任倒查，守牢群众衣食住行、上学就医等公共安全底线。**（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七、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硬措施，落实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措施。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矿山事故瞒报及隐蔽工作面、遮挡探头、拆除或破坏监测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重大灾害分区管理、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措施。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治理跟踪督办、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推进矿山基层基础建设，督促矿山企业选强配齐矿山安全管理人员，规范矿山外包队伍管理，大力推进安全培训。强化矿山地面“三堂一舍”达标合规建设和消防设施设备、井下应急救援设备安全管理。**（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公安局、住建局、融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

八、强化消防安全监管。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等专项行动，坚持“抓大防小、控新改旧”思路，紧盯“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仓储基地、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养老院、医院、旅游景区、重点文博、酒店旅馆民宿单位等高风险场所，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沿街门店、“九小场所”、“三合一”等低设防场所，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等新兴业态，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连片村寨等老旧区域，分类施策精准防控火灾风险隐患，全面整治占堵消防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电气焊、电路过载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等高风险问题，分行业领域分批次细化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检查指引、手册，深化冬春等重点时段消防安全防范工作，遏制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融水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科工贸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九、深化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瓶装液化石油气改管道天然气工程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对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覆盖培训。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涉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强力推进燃气安全隐患整治。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推动将商用燃气灶、可燃气体探测器纳入CCC认证管理，推动将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加大燃气用具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监督抽查力度。**（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科工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执法局、融水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化工重点区专家指导服务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深化硝酸铵生产使用、硝化工艺、油气储存等重点企业专项治理，加强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和人员聚集安全风险防控。持续实施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做好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及认定管理工作，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对标改造提升，推进烟花爆竹行业集约化、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压实各地和各部门责任，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科工贸局、融水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道路和铁路交通安全监管。继续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梯次组织开展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等安全管理，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失驾、“三超一疲劳”、大客车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持续打击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大罐小标”等行为，加强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强化新生产车辆检验检测管理。加强道路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科工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强化铁路沿线的护路巡防工作，加强沿线涉铁施工安全管理，大力推行异物侵限等监测系统应用。**（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柳州车务段融水站）**

十二、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公路水运、水利、电力、铁路以及其他专业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隧道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体育馆等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施分类整治。推动将安全帽等产品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县发改局、住建局、科工贸局、城市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文体广旅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柳州车务段融水站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加强水上客运、载运危险货物等重点运输船舶监督检查，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监管，鼓励老旧渔船更新改造，持续开展近海捕捞渔船安全救生通导设备配备及更新改造。持续深化“商渔共治”工作，紧盯商渔船碰撞高风险警示区和船舶航行密集水域，强化水上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开展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质量专项督导整治。加强检验超期和异常船舶信息通报。健全水上交通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协同处置。**（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融水海事处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加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化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开展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重点事项诊断服务，推进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开展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治理、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安全排查整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监管，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县科工贸局、公安局分工负责）**持续推动变型拖拉机治理，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升级。**（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强化学校实验化学物品安全管理，严防校园拥挤踩踏。**（县教育局负责）**

十五、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学习使用情况检查，加强常态化普法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相关制度措施。**（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穿透力。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小分队、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强化行政审批事后监管力度，组织开展高危行业领域行政审批“回头看”，加大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固化到执法系统作为必查项，推动重大事故隐患立案率100%。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从快从重严肃查处典型案件，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有关部门季度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制度，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定期上报安全监管执法案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各设乡镇对典型事故提级调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为。**（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从行业规划、项目准入、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判行业安全形势，运用检查、通报、约谈、教育培训等方式开展行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开展督导和专家指导服务。紧盯全国“两会”、新中国成立75周年、第21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重大活动，清明、“壮族三月三”、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以及岁末年初、汛期等重要时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推动各地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坚持“现场检查+远程监管”、“监管执法+专家服务+媒体曝光”等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开展高危行业领域专项督导，将责任传导到基层末梢，压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职工，严防重特大事故和冲击道德底线的敏感事故发生。**（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负责）**加快充实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行业专家、退休技安人员等作用，建强县乡两级专兼职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队伍，进一步完善选拔聘用等工作。**（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推动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和电力监测预警系统提质强能扩面，扎实开展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领域隐患整改和设备设施改造升级，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动防控关口前移，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壮大安全应急产业，加大安全应急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鼓励研发适合家庭使用的应急产品。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推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退出、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力度。推进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县科工贸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融水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统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多员合一”试点探索和总结推广，推动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深化拓展安全发展示范点创建，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兼结合的乡镇、村（社区）救援队伍，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坚持“逢查必考”，严厉打击安全培训和考试走过场、制售假证书等行为。强化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规范和指导保险机构公平有序开展安责险业务，推动高危行业应保尽保，提高非高危行业投保覆盖率。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等方面的激励政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组织开展科普讲解大赛、短视频创作大赛、安全知识竞赛、安全促进项目大赛等安全生产类赛事，推动以赛促学、以赛促安。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广泛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和应急科普宣传。加强企业安全培训，夯实全员岗位责任，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技能。推动主流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持续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县委宣传部，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融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团县委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